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在皖新传媒大厦 7 楼 707 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3 日以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主持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，因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过渡期安排，过渡期内公司下属公司与项目公司租赁物业构成了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2 月 8 日